

“良知入法”是一个伪命题

陈 尧

湖南宁乡县人民法院院长马贤兴在一个法治论坛上表示，要建设和谐社会，不仅要靠法治保障，还要靠良心保障。马贤兴提议把良知写入法律总则，成为指引、评价、规范人的行为的法则。（7月16日《潇湘晨报》）

缺少道德的厚度，必然难有幸福生活的高度。特别是在“道德沙尘暴”愈刮愈烈的背景下，“良知入法”似乎具有一定的紧迫性、客观性和合理性，但实际上却是一个不折不扣的伪命题，面临许多无法绕过去的困境乃至荒诞。

最关键的原因是，法与道德既是内涵各不相同的两个概念，又是人类社会正常运行的两个维度。它们和谐共生，但本质上却不存在交集。也就是说，“法律管不着的，必然归道德来管”；同样的道理，道德管不了的，必然归法律来管。因而，不论公众的良知与道德是多么令人忧虑，也不论“良心保障”或者“良心之治”的蓝图看上去有多么美丽，

“良知入法”都是一个伪命题，必须慎行。否则，必然会模糊法律与道德的边界，最后导致两者相互纠缠、相互干扰、相互捣乱，都成了“四不像”，都在饮鸩止渴。

退一万步说，即便把良知写入我们的法律总则，恐怕也很难取得什么实际效果。一方面，把道德问题上升到法律层面是很简单的，但要想进一步细化、量化，并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贯彻落实到现实里，却绝非易事。稍有不慎，“良知入法”就会沦为“纸上的禁令”，然后以“稻草人”的方式损害司法的严肃性、权威性。

另一方面，毫不夸张地说，解决教育、医疗、食品、药品、工程等领域存在的问题，我们并不缺少可以依据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，缺的是强有力的执行力。试图用“良知入法”来解决这些原本就可以解决的“法律问题”，与其说增加了法律文本的厚度，不如说是“多此一举”，甚至涉嫌“舍本逐末”、“舍近求远”，只会浪费大量的立法资源和行政成本。

事实上，在社会道德领域，我们并不缺少各种充满人性光辉的“最美”，比如“最美女教师”、“最美司机”、“最美白衣天使”，等等。很多时候，我们之所以放大“彭宇案”等特殊案例的负面因素，关键在于：一是我们的内心依然不够敞亮，我们的道德依然不够强大；二是社会在呵护、激励普通民众的道德勇气和道德自觉一事上，仍然做得不够好，以致于不时发生“好心没好报”的尴尬情况，让一些见义勇为者“流血又流泪”。

不论社会是否管好了道德和良知，但这事终究是归社会管的。诉诸立法，可谓名不正言不顺，不利于公民自律、社会自治。当然，要想在市场经济背景下重塑社会道德体系，绝对离不开我们每一个人的参与和付出。如果我们每一个人都能一边仰望星空、一边脚踏实地，拿出更大的道德勇气来参与道德实践、培育道德自觉、培养良好的行为习惯，相信“良知入法”式的荒诞将不会写进现实。

画里话外

合肥市蜀山区南岗镇最近正在建一个“苗木精品园”，从越南的原始森林引进了大量的紫薇树。这些紫薇树的平均树龄为一百岁左右，引进每棵树的费用达到40万元。但目前这些“天价”古树却濒临死亡。（7月16日中广网）

不言而喻，城市绿化非常重要，但如果片面引进大树古树，不仅容易造成水土不服，致使城市绿化难以可持续发展，而且花费的成本也不少，必然导致民众的微辞。笔者认为，城市绿化不妨学学北京的做法。自2007年起，北京市将近50种杂草和10多种乡土树木栽种街道两侧，及四环、五环绿化带外沿与城市河道两侧等五个区域。杂草土树养护成本低、节约水资源、完全适应本地气候条件，不仅有利于保持城市的自然原生态等优点，还能保持当地植物的多样性。何乐而不为？

郑文/文 唐春成/绘



快言短评

积水两个月无人管为哪般

15日上午，市民周女士给本报新闻热线来电报料，称宋诏桥小学附近的建兴路与环城南路相交的立交桥下，积水有几厘米深，这两天没下雨，积水却长期不退，还没人管。（7月16日《宁波晚报》）

短评：立交桥下积水成河，不仅影响市容市貌，而且让附近的居民和过往行人深受其害。对此，市民曾多次向媒体反映过，媒体也做过跟踪采访。然而，两个月过去，居然无人担责，既无人对破裂的水管进行维修，更无人对路面上的积水进行处理。有关部门的解释是，不知道马路积水的真正原因。笔者不知道，发现积水的原因究竟有何技术难度，竟然两个月都无法完成。就算查找原因是高技术难题，有关部门能不能先动手，将现有的积水排掉，哪怕给市民通行片刻的享受，也是好事一桩呢？

小细节折射大环境。立交桥积水的场景，看似一个小细节，却是展示城市文明程度的“晴雨表”。期待有关部门尽快治理积水，疏通“被堵塞”的责任。

张西流

街谈巷议

用责任意识排除“高空炸弹”

6月30日，鄞州紫郡花园小区，一大块钢化玻璃从天而降，砸中一辆停在路边的轿车，车身有不少被砸痕迹，车后挡风玻璃部分碎裂脱落……轿车车主是家住鄞州紫郡小区的应女士。让她郁闷的是，车子赔偿的事情还没了结，前天她家阳台玻璃又被从天而降的瓷砖砸破！（7月16日《宁波晚报》）

在百度搜索输入“高空坠物”关键词，可得到约140万个相关网页，足见此类事件的多发高发。追根溯源，无外乎三个原因：一是不少高楼墙面、玻璃、灯饰广告等年久失修，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；二是个别单位和居民违章搭建、乱放物品，如花盆、空调外挂支架等，稍有不慎便会从天而降，令路人和车辆“破相”；三是少数市民安全意识淡漠，为贪图方便省事，

一时难改随手乱扔乱抛的陋习。

排除“高空炸弹”的危险，对城建部门、管理单位来讲，就是要从小处着眼、细处着手，即便是一片玻璃、一块面砖、一个螺钉……都需用心地去设计、施工、验收和管理。毕竟哪怕再细小的瑕疵，都有可能带来大危险。

不期天上“掉馅饼”，就怕“扔炸弹”，高空坠物也考量着市民的文明素质和安全防范能力。一方面，要加强舆论引导和教育，有效引导市民做好阳台晾晒物、摆放物的安全处置工作，筑牢安全防线；另一方面，广大市民要做个有心人，及时发现疏漏、反映问题，并持之以恒地督促职能部门整改到位，真正把“牢”补在亡羊前。

徐剑锋

监控有害信息须兼顾公民隐私

近日，湖南长沙市要求全市宾馆酒店、中西餐厅等为流动人口提供非经营性上网服务场所，年底前必须自费安装互联网安全管理审计系统。该设备可以监控到网友发布的有害信息。（7月15日《潇湘晨报》）

十年前，美国《纽约客》杂志封面文章曾经说，没人知道电脑前面打字的是一条狗；然而如今，就算是一只狗在玩电脑，也会有人知道你在网络上都干了些什么。服务场所安装监控系统，等于多了一个“黑匣子”，发现“有害”信息影响社会稳定后，可以进行有效排查和追责。从加强社会安全角度来看，长沙此举并无过错，因为宾馆餐厅服务对象流动性大，如果客人利用这些场所的电脑上网，发布贩毒、色情或涉及政治安全的“有害”信息，没有监控系统留下足够证据，是很难查到肇事者的。

但是，有了网络信息监控系统，客户在电脑上所有活动也将一同被实录，这就涉及到客户的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目前，网络已经成为普遍的交流 and 交易

平台，如果客户的隐私无法得到保护，网络的安全性将大打折扣，谁又敢在网络上进行通信、交流、交易等行为呢？如何保管好客户的上网记录，经营场所能否自行调阅客户的上网记录，公民上网活动被监控如何不被扩大和随意流向社会，会不会以上网不当为由，多了一个创收敛财的途径……这些都需要相关部门出台明确规范，给出合理界定，才能消除公民权利受到不法侵害之忧。

网络监管原则上不应当触及个人隐私，但出于公共安全和管理的需要，网络安全监管又不可避免地会接触到个人隐私，但必须基于隐私权主体明确同意、与公共利益相关确有必要进行监管这两个前提。作为监管机关，应本着依法行政的原则，对网络用户进行的监管应该严格依照法律进行。对宾馆餐厅等场所的网络监控，则需要对客户明确告知，监控范围也要适度。同时，对监管者也要加强监管，防止网络监管机关滥用职权，寻求监管与保护的和谐之策。

陆冠京

不妨建一份“破坏排行榜”

13日上午，江北梅堰路一工地施工打桩时截断了地下8米深的一条支线电缆，造成江北庄桥街道堰里塘、河西两个村17家企业、2000多户村民停电10多个小时。（7月14日《宁波晚报》）

短评：施工方野蛮操作，破坏地下管线的事情时有发生。让人痛心又郁闷。建议有关方面出台明确规定，要求各个施工单位必须在摸清地下管网分布情况后再动工，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到规范操作。同时加强查处力度，对违规施工、野蛮操作的单位建立一份“破坏排行榜”，将各个施工单位破坏地下管线的情况公之于众，对那些排名靠前、屡教不改的施工单位严惩不贷，不仅要有经济上的处罚，还要严惩肇事者和相关负责人，若是情节严重，该施工单位今后在宁波将失去工程投标资质。

朱慧松

“有监控”何以成救人前提

7月10日傍晚，在乐清市7路公交车驾驶员董师傅车上，一男乘客突然癫痫病发作，情况紧急。“我车里有监控，大家尽管救”，听董师傅这样说，车上乘客纷纷站出来，一起充当救护人员。（7月16日《新民晚报》）

短评：从一定程度上说，“有监控”在整个事件中“功不可没”，恐怕不仅是董师傅施救的底气所在，也是董师傅打消众人顾虑，促使他们“尽管救”的重要前提，这显然让人心有余悸，也需要我们深刻反思。

“有监控”才敢“尽管救”再次表明，社会之所以患上“冷漠症”，根子不是道德沦丧，而是制度缺失。倘若彻底消除了助人为乐者的“后顾之忧”，让更多的人不仅愿做好人，而且敢做好人、争做好人，该出手时就出手，不当冷漠的看客，那么，老人摔倒扶还是不扶、小孩被撞救还是不救、路有拾遗交还是不交，诸如此类的问题还会让人纠结吗？

张森林